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商品房预（销）售经营管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良性运行，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着重要意义。

一、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和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和市委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的决策部署，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将现行有效且实施满一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纳入评估范围，对主要内容涉及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到“应评尽评”。

二、制定的依据

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2.《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07号）

三、主要内容

经审查，因规范性文件的实时性下降，内容已经由现有法律法规涵盖等原因，废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商品房预（销）售经营管理的通知》等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2件。

四、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以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局《关于涉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对1999年以来的市发规范性文件及2002年以来的局发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实施后评估工作，2023年6月，经审查，《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商品房预（销）售经营管理的通知》等2件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予废止。

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建议。